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Ref: 11GC0166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佳通轮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佳通轮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佳通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佳通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佳通轮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通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3点30分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福建省莆田三正半山温泉酒店）召开，同时，佳通轮胎于201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5月21日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佳通轮胎提供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84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68,648,262 股，占佳通轮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3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7,578,262 股，占佳通轮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 9、 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 10、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宜
- 11.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的议案

- 11.01、选举李怀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
- 11.02、选举陈应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
- 11.03、选举沈伟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
- 11.04、选举吴知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
- 11.05、选举廖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
- 11.06、选举黄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
- 12.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
- 12.02、选举孙晓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
- 12.03、选举杜宝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
- 13.00、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之监事的议案
- 13.01、选举寿惠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之监事
- 13.02、选举徐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之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第 6 项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佳通投资已回避表决，其股份不计入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9 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除第 6 项及第 9 项议案之外，上述其他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第 11、12 和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选举各提名董事和提名监事。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第5页

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黄伟民 律师

丛大林
丛大林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